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26 號本公司 1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酬金政策	14
四、背書保證情形	15
五、資金貸與情形	16
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7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8
八、財務報告	24
九、虧損撥補表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42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57
十二、公司章程	58
十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十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六、一一二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七屆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本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五、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 2,764,513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266,204仟元，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 1,105,805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190,371仟元，請參閱附件五第16頁。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六、一一二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請參閱附件六第17頁。

(二)謹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二)相關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18~23頁。

八、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行使提案權期間並無接獲股東之提案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及附件八第24~40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82,428,236 元，本期淨損 165,762,734 元、其他綜合損益 476,84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82,857,651 元。

(二)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 3.0 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2~56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第十七屆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屆滿，配合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改選，現任董事任期將提前於 113 年股東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後起民國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三) 本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

審查通過，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董 事	林瑞岳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120,000
董 事	姚萬貴	政治大學企經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830,239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乃文	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 高級會計師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42,052,440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戴俊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42,052,440
董 事	何 語	加州西甘迺迪大學國際企管系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七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3,912
董 事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家茵	南伊利諾大學	蘇州德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23,362,466
董 事	林宗頤	美國康州紐黑文大學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470,000
獨立董事	蔡昭倫	美國威期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 亞東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林正德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時代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0
獨立董事	陳文河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高考會計師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講師	0

(三)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改選之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瑞岳	名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克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懷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碳集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萬貴	江蘇南緯纖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南緯服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東益複合面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石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鹽城大冠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乃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汽研汽車試驗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戴 俊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家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何 語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嘉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嘉數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家茵	蘇州德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斯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偶然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破圈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宗頤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 董事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公司 董事 漢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破集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懷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昭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朱興華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正德	時代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文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2 年仍是政經環境不穩定的一年，不利於全球經濟的發展，看不到盡頭的俄烏戰爭，使得物價遲遲不能回穩，加上以巴戰爭的開打，更進一步的推升物價，造成全球通膨危機未止。各國央行會為抑制通膨，卻衍生經濟衰退的疑慮，美國的消費市場在 112 年未見起色。在面臨諸多不利外在環境因素，南緯極調整全球戰略佈局；首先，中國產區主要以內銷為主，拓展中國市場之業務。其次，由於投資不斷引入越南，特別是平陽省，隨著電子業進駐，基本工資不斷上漲競爭力逐漸衰退，本公司適時調整越南產區的生產佈局；其三，非洲區產能逐步開拓，取代中國及越南產區對於平價、長年款產品之產能，用以達到全球產銷平衡、穩定。雖然有諸多困難及挑戰，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之全球運籌管理系統，持續以優異之管理能力滿足顧客需求，提升業務價值，並深化設計及研究發展，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

展望未來，113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亦將整併及調整組織用以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並投入研發及創新，提升自主設計能力，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2)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本公司除調整產品種類，以符合內需市場外，並汰換獲利低且風險較大的客戶；外銷之業除生產複雜度高且獲利能

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其餘部分分配至其他產區做生產製造服務，滿足顧客之價格需求。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織染及成衣一條龍式垂直整合服務，成功打入南非市場，本公司將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維持競爭優勢；另外，將增設生產線，拓展歐美外銷市場，維持南緯集團之競爭力。

(4)越南產區部分，除提升本廠生產效率外，亦尋求生產製造之策略合作工廠，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並因應越南不斷高漲的工資，適時尋求新的生產基地，避免競爭力下降。

(5)其他事業，本公司除前述「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外，亦開始加大關注新事業的發展，例如「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度業績創近期新高，並透過集團資源配置及挹注，期待能培育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業務，多角化經營避免過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紡織業在 2023 年面臨通膨影響及消費力衰退的艱鉅挑戰，亦造成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下降，毛利率因固定成本不變的前提下而下滑，在此狀況下，本公司整體經營更趨於保守，避免過度投資，以維持現有業務及製造型態為主，以因應市場不景氣，度過經濟寒冬。

五、研究發展狀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的全球年度氣候峰會 COP26，會議結束公布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 承諾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金幫助它們適應氣候變化。全球年度氣候峰會 COP27 中，歐盟已宣布 2027 年將徵收碳關稅(全名：碳邊境調整機制)，未來將針對沒繳交「碳稅」的進口商品收費。本公司除積極盤查碳足跡外，亦以科技創新、安全防護、舒適機能及永續環保為主要產品發展趨勢；面對全球各地對於環保、綠能等議題持續重視，世界知名品牌陸續發表綠色宣言，更加注重於紡織業者更新一代環保、無毒的生產製程及紡織品的研發生產潛

力。本公司針對製程開創出具有專利的以印代染技術，相較傳統染整業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印染技術，提供現代環保解決方案。在產品方面，整合出 RAYS 機能性紡織品產品地圖，針對環保、節能、減碳與科技之機能產品進行發展，像是透過原液染色技術製程的 ECO-LOR®系列、氣候調節型紡織品 T-Cool®與 T-Hot®系列等。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著重研發具有永續意義的環保商品。受到全球高齡化人口及健康意識抬頭影響，市場對於健康照護與運動健身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及物聯網的迅速發展，造就智慧型穿戴服飾需求成長。本公司自早期即投入運動健身與長期照護等領域，技術、專利持續領先，結合電子業、紡織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優勢，進行跨產業合作，研發新功能產品，開創多元產業用紡織品的應用與發展。本公司一方面優化傳統既有紡織之應用事業，更進一步加緊研發環保、科技的紡織產品，以求在下一波國際紡織品競爭中勝出。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瑞岳	1,000	1,000	0	0	0	0	48	90	1,401	0	0	0	0	0	2,449/(1.48)	2,491/(1.50)	0	0
副董事長	施萬貴	700	700	0	0	0	0	48	48	1,220	108	152	0	0	0	2,076/(1.25)	2,840/(1.71)	0	0
董事	張乃文 英屬土庫曼國際航空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8/(0.03)	48/(0.03)	0	0
董事	戴俊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8/(0.03)	48/(0.03)	0	0
董事	郭文彥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8/(0.03)	48/(0.03)	0	0
董事	阿語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8/(0.03)	48/(0.03)	0	0
董事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家瑄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8/(0.03)	48/(0.03)	0	0
獨立董事	蔡昭倫	800	8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848/(0.51)	848/(0.51)	0	0
獨立董事	李木榮	800	8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848/(0.51)	848/(0.51)	0	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800	8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848/(0.51)	848/(0.51)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德	300	300					36	36							336/(0.20)	336/(0.20)		
	小計	4,400	4,400	0	0	0	0	516	558	2,621	108	152	0	0	0	7,645/(4.61)	8,451/(5.10)	0	0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效益的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提供背書保證之董事給予固定薪酬，一般董事僅支領出席車馬費並無薪酬，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每季給付一次），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具執行集團營運及管理職責，每月支領固定薪酬，惟112年因虧損自動放棄領取年終獎金。目前董事席中僅董事長及姚副董事長兼任經理人，參考同業評估給予合理報酬。

附件四、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本公司	南緯纖維	2	\$1,382,257	825,210	721,568	506,160	290,087	26.10%	2,764,513	Y	N	Y
本公司	南緯服裝	2	1,382,257	251,360	153,525	52,027	-	5.55%	2,764,513	Y	N	Y
本公司	TEX-RAY(VN)	2	1,382,257	60,960	46,058	-	-	1.67%	2,764,513	Y	N	N
本公司	大冠(上海)	2	1,382,257	106,756	104,053	57,880	-	3.76%	2,764,513	Y	N	Y
本公司	台超萃取	2	1,382,257	20,000	20,000	-	-	0.72%	2,764,513	Y	N	N
本公司	浙江愛柯	2	1,382,257	63,720	-	-	-	- %	2,764,513	Y	N	Y
本公司	愛克智慧	2	1,382,257	71,000	71,000	39,771	29,455	2.57%	2,764,513	Y	N	N
本公司	緯笠紡織	2	1,382,257	150,000	150,000	75,164	23,513	5.43%	2,764,513	Y	N	N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	2	420,308	44,482	43,355	22,545	-	10.32%	630,462	N	N	Y
南緯纖維	南緯服裝	4	1,382,257	177,927	173,422	173,422	163,029	6.27%	2,764,513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 $2,764,513 \text{ 千元} \times 100\% = 2,764,513 \text{ 千元}$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 $2,764,513 \text{ 千元} \times 50\% = 1,382,257 \text{ 千元}$ 。

註4：對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額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緯服裝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4,850	61,410	-	4%	2	-	營運週轉	-	-	-	1,105,805	1,105,805
0	本公司	GOOD TIME	"	是	37,506	36,846	36,846	2.5%	1	-	營運週轉	-	-	-	1,105,805	1,105,805
0	本公司	南緯纖維	"	是	64,850	61,410	61,410	4%	2	-	營運週轉	-	-	-	1,105,805	1,105,805
0	本公司	AIQ-S	"	是	32,425	30,705	26,283	4%	2	-	營運週轉	-	-	-	1,105,805	1,105,805
1	Z-PLY(NY)	南緯纖維	"	是	129,700	122,820	92,115	2.5%	2	-	營運週轉	-	-	-	317,763	476,654
1	Z-PLY(NY)	TEX-RAY (MEXICO)	"	是	64,850	61,410	-	2.5%	2	-	營運週轉	-	-	-	317,763	476,654
1	Z-PLY(NY)	AMRAY (MEXICO)	"	註6	31,860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317,763	476,654
2	大冠(上海)	南緯纖維	"	是	266,891	260,133	189,680	6%	2	-	營運週轉	-	-	-	420,308	630,462
2	大冠(上海)	南緯服裝	"	是	88,964	86,711	-	6%	2	-	營運週轉	-	-	-	420,308	630,462
2	大冠(上海)	浙江愛柯	"	是	66,721	65,033	56,362	5.5%	2	-	營運週轉	-	-	-	168,123	168,123
3	TEX-RAY (MEXICO)	AMRAY (MEXICO)	"	註6	94,624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377,635	566,453
4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	是	129,700	122,820	26,713	2.5-4%	2	-	營運週轉	-	-	-	552,186	828,279
4	TEX-RAY (CAYMAN)	AMRAY (MEXICO)	"	註6	286,740	-	-	2.5-4%	2	-	營運週轉	-	-	-	552,186	828,279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之必要。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764,513千元×40%=1,105,805千元。

註3：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764,513千元×40%=1,105,805千元。

註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50%為限。

註5：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

註6：AMRAY (MEXICO)自民國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非為合併公司之組成個體，且該日起亦非為關係人。

註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子公司－Z-PLY(NY)	\$ 491,542	是	否
子公司－其他	139,804	是	否
	<u>\$ 631,34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子公司	<u>\$ 86,955</u>	是	否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2)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子公司－GOOD TIME	\$ 10,031	是	否
子公司－TEXRAY (VN)	278,021	是	否
子公司－其他	9,020	是	否
	<u>\$ 297,07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

必要時得視關係人之營運需求而預付款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二條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附件七(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經營策略

六、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授權事項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

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669,992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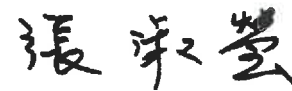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02,688	25	2,144,613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245,076	15	1,440,75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930	-	33,0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709,282	9	279,4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9,992	8	720,65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95,331	1	108,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139,740	2	88,876	1	2150 應付票據	7,262	-	1,6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58	-	5,283	-	2170 應付帳款	447,123	6	536,277	6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925,690	11	1,250,81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77,285	3	340,232	4
1410 預付款項	133,577	2	134,5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981	1	20,8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50	-	7,5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83	-	60,8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6,088	3	178,190	2	2310 預收款項	5,073	-	4,733	-
	4,231,913	51	4,563,640	52	2313 遞延收入	329	-	2,836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6,158	1	46,2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	47,016	1	24,5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121,371	1	118,0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78,958	23	1,936,570	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48	-	6,9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34,854	3	301,164	3	負債總計	3,071,002	37	2,967,93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526,846	19	1,435,942	1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1,261	3	256,893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956,895	24	2,067,92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9,059	-	58,05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8,483	2	180,307	2
1960 預付投資款	9,24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4,801	2	205,22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344	-	42,81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754	-	11,7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05	-	36,89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08	-	4,430	-
	4,034,888	49	4,092,849	48	負債總計	2,293,241	28	2,469,602	28
資產總計	\$ 8,266,801	100	\$ 8,656,489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5,364,243	65	5,437,534	62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28	2,336,247	27
					資本公積	254,267	3	239,699	3
					保留盈餘	94,321	1	259,608	3
					其他權益	79,678	1	224,13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64,513	33	3,059,692	36
					非控制權益	138,045	2	159,263	2
					權益總計	2,902,558	35	3,218,95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66,801	100	\$ 8,656,489	10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555,351	100	6,129,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六))	3,785,652	83	4,828,337	79
5900	營業毛利	769,699	17	1,300,883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四)、(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8,954	9	587,327	10
6200	管理費用	481,776	10	534,3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69	2	77,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24,505)	(1)	70,706	1
		951,294	20	1,270,260	20
6900	營業(淨損)利益	(181,595)	(3)	30,6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3,873	-	8,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	137,510	3	73,776	1
7100	利息收入	82,234	2	32,44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118,872)	(3)	(99,981)	(2)
		114,745	2	14,680	-
7900	稅前淨(損)利	(66,850)	(1)	45,3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8,401	2	86,977	1
	本期淨損	(165,251)	(3)	(41,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	-	5,825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84)	(2)	10,1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947)	(2)	16,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65)	(2)	151,15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765)	(2)	151,1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712)	(4)	168,1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963)	(7)	126,429	2
8600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63)	(3)	(38,3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	-	(3,291)	-
		\$ (165,251)	(3)	(41,67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747)	(7)	125,0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84	-	1,404	-
		\$ (308,963)	(7)	126,429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0.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1)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6,247	239,714	177,178	104,470	281,648	(975,090)	(36,504)	2,934,682	172,087	3,106,769
本期淨損	-	-	-	(38,383)	(38,383)	-	-	(38,383)	(3,291)	(41,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61	5,661	151,107	5,682	163,408	4,695	168,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22)	(32,722)	151,107	5,682	125,025	1,404	126,4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5)	-	-	-	-	-	(15)	(14,228)	(14,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682	10,682	-	(10,682)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9,699	177,178	82,430	259,608	(823,983)	(41,504)	3,059,692	159,263	3,218,955
本期淨(損)利	-	-	-	(165,763)	(165,763)	-	-	(165,763)	512	(16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6	476	(76,076)	(68,384)	(143,984)	272	(143,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87)	(165,287)	(76,076)	(68,384)	(309,747)	784	(308,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568	-	-	-	-	-	14,568	(14,56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434)	(7,43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54,267	177,178	(82,857)	94,321	(900,059)	(109,888)	2,764,513	138,045	2,902,558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850)	45,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790	203,482
攤銷費用	17,542	17,4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505)	70,706
利息費用	118,872	99,981
利息收入	(82,234)	(32,440)
股利收入	(5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2)	(415)
處分投資利益	(3,5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68	22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51,021)	34,250
租賃修改利益	(1,961)	(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506	392,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64	(31,961)
應收帳款減少	18,088	500,4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320)	21,434
存貨減少	263,177	241,612
預付款項增加	(10,877)	(5,7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	(4,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451	721,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259)	28,6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09	(7,803)
應付帳款減少	(34,082)	(334,8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071)	25,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400	(8,2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5	(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89)	(4,38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474)	2,846
其他負債減少	(610)	(3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11)	(33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840	389,076
調整項目合計	405,346	781,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496	827,273
收取之利息	82,234	32,440
支付之利息	(118,284)	(100,162)
支付之所得稅	(82,202)	(103,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244	656,485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36)	(10,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43)	(70,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1	13,948
取得無形資產	(6,062)	(8,080)
處分無形資產	19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284)	(10,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73)	(40,0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9,245)	-
收取之股利	546	-
處分子公司	(8,6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19)	(109,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8,665	2,734,980
短期借款減少	(2,144,341)	(2,726,4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89,809	779,8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60,000)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	1,941,111
償還長期借款	(156,716)	(1,672,205)
租賃本金償還	(48,900)	(41,3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34)	(14,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83	201,6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33)	52,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925)	801,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4,613	1,34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688	2,144,6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242,703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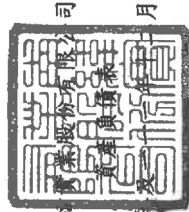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南僑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0,76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20,000	6	45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42,7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709,282	12	279,47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371	1	2150 應付票據	1,155	-	1,38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7	-	2170 應付帳款	203,007	4	240,2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8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93	-	17,638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56,7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139	1	103,77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2,1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4	-	291,6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76	-	41,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212,01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81	-	5,766
	1,601,858	2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9,440	1	48,5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7	-	2,776
非流動資產：				1,406,574	24	1,482,600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574	-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63,257	25	1,499,3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650,490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7,699	3	179,1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20,21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55	-	23,426
1755 使用權資產	23,2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443	-	10,3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86,216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60	-	46,947
1780 無形資產	5,481	-	負債總計	1,665,914	28	1,759,1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942	-		3,072,488	52	3,241,775
1960 預付投資款	6,165	-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4,8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40	2,336,2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254,267	5	239,699
	4,235,143	73	3300 保留盈餘	94,321	2	259,608
			3400 其他權益	79,678	1	224,138
			權益總計	2,764,513	48	3,059,692
資產總計	\$ 5,837,0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7,001	100	6,301,467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參閱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18,137	100	2,878,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u>1,821,831</u>	<u>86</u>	<u>2,411,18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296,306	14	467,201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24)	-	(10,79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791</u>	<u>1</u>	<u>13,23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02,873</u>	<u>15</u>	<u>469,646</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0,739	9	303,478	11
6200 管理費用	136,077	6	154,4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22</u>	<u>1</u>	<u>16,967</u>	<u>1</u>
	<u>363,038</u>	<u>16</u>	<u>474,91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60,165)</u>	<u>(1)</u>	<u>(5,27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5,912	1	32,1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	3,889	-	73,566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3,591	1	3,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671)	(6)	(95,170)	(3)
7510 利息費用	<u>(48,473)</u>	<u>(2)</u>	<u>(33,549)</u>	<u>(1)</u>
	<u>(112,752)</u>	<u>(6)</u>	<u>(19,875)</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2,917)	(7)	(25,14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7,154)</u>	<u>-</u>	<u>13,237</u>	<u>-</u>
本期淨損	<u>(165,763)</u>	<u>(7)</u>	<u>(38,38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	-	5,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5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783)	(3)	6,8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908)</u>	<u>(3)</u>	<u>12,3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76)	(4)	151,107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076)</u>	<u>(4)</u>	<u>151,107</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3,984)</u>	<u>(7)</u>	<u>163,40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9,747)</u>	<u>(14)</u>	<u>125,025</u>	<u>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0.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1)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陽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75,090)	(36,504)	1,088,667	77,073	2,934,682
本期淨損	-	-	-	-	(38,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107	5,682	958	157,747	16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107	5,682	958	157,747	125,0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682)	-	(10,682)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983)	(41,504)	1,089,625	224,138	3,059,692
本期淨損	-	-	-	-	(165,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076)	(68,384)	-	(144,460)	(143,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76)	(68,384)	-	(144,460)	(309,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568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59)	(109,888)	1,089,625	79,678	2,764,513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917)	(25,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54	16,013
攤銷費用	6,734	6,5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	(146)
利息費用	48,473	33,549
利息收入	(23,591)	(3,170)
股利收入	(5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7,671	95,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95)
未實現銷貨損失	(6,567)	(2,44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540	7,193
其他收入	(2,216)	(2,240)
租賃修改利益	-	(4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765	14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200)	280,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978	(17,1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3)	1,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525)	(21,244)
存貨增加	49,627	171,2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63	(31,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3	(1,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7	(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0)	37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	(556)
應付票據減少	(228)	(8,066)
應付帳款減少	(37,224)	(80,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5	11,7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455)	6,7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415)	5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21	(6,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7)	(4,16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5,987)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280)	(7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680)	299,239
調整項目合計	(159,915)	449,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2,832)	424,071
收取之利息	23,591	3,170
支付之利息	(48,649)	(33,345)
支付之所得稅	(33,105)	(33,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0,995)	360,719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0)	(10,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373)	(100,5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6,16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7,5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6)	(1,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95
取得無形資產	(1,883)	(5,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209)	511
收取之股利	19,933	20,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327	(96,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0	1,2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1,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89,809	779,8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60,000)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44	287,553
償還長期借款	(48,543)	(1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151)	(5,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59	131,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91	395,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75	113,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766	508,9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428,236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期淨損	(165,762,734)	
其他綜合損益	476,847	
期末累積虧損	(82,857,651)	

註：茲因 112 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無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會議如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	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20004167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訂。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四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 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會議如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 廿 四 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 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 卅 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 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附件十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10.07.12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副 董 事 長	姚 萬 貴	110.07.12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悅達紡織控股有 限公司代表人： 張乃文、戴俊	110.07.12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郭 文 彥	110.07.12	三 年	0	0
董 事	何 語	110.07.12	三 年	80,912	73,912
董 事	蘇州緯德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家茵	110.07.12	二 年	23,362,466	23,362,466
獨 立 董 事	蔡 昭 倫	110.07.12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木 榮	110.07.12	三 年	409	409
獨 立 董 事	朱 興 華	110.07.12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正 德	112.06.09	一 年	17,000	10,000
合 計				75,463,466	75,449,466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04.16)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5,449,466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原董事吳青峰為配合公司治理於 112.06.09 解任，並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林正德先生。